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廣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2245@oa.ptb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51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505177100-1.pdf、376530000A113505177100-2.docx、376530000A113505177100-3.docx)

主旨：有關「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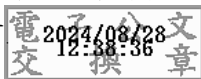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098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鼓勵各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國教署114年度賡續補助本縣辦理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及基準為：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
- 三、有意申請學校請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前將下列資料上傳至<https://forms.gle/K5UDKfG8xupVSrDw6>，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
 - (一)計畫書可編輯檔。
 - (二)完成核章計畫書之彩色pdf檔。

(三)完成核章檢核表之彩色pdf檔。

四、檢附114年閱推計畫注意事項及經費編列原則、計畫申請
表、送件檢核表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閱讀推動計畫實施注意事項

壹、緣起

本計畫源自93年9月至97年12月之「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及95年8月至97年12月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計畫」，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並擇定其中具有成效或需再投入資源之項目賡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貳、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參、目的

- 一、推動閱讀相關事務，營造校園閱讀風氣，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
- 二、加強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均等。
- 三、善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協助學校推廣閱讀活動。

肆、實施期程與申請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年度（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二、申請資格：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含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及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配合政策與本署合作並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
- 三、計畫送件方式：地方政府所屬公立中小學由地方政府對所屬學校提報計畫內容先行審核彙整後，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並副知本署(副本需附核章及可編輯申請計畫一覽表)；國立學校計畫及民間團體計畫逕行送件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收件結束後將由本署或邀請閱讀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各地方政府審查未獲通過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國立學校不佔地方政府之送件上限及補助名額。
-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各民間團體提出申請應檢附本署提供最新版本申請文件之送件檢核表、計畫申請表、閱讀推動總計畫表、人力資源自我評估表、閱讀策略聯盟調查表，於規定時間內將電子檔（或光碟）寄至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提案，應使用本年度申請文件表單，並經由其所轄地方政府初審後，彙整造冊向本署提出申請。地方政府請自行留存1份檔案，另1份檔案請以電子檔(光碟或行動碟)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辦理審查，並副知本署(副本需附核章及可編輯申請計畫一覽表)；國立學校提報電子檔逕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三)本署另檢附本注意事項(含經費編列原則)及送件檢核表各1份，據以作為送件前檢視與融入活動規劃提案內容及經費編列原則之參考。

伍、實施規定

- 一、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
- 二、計畫中應提出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成效，並就本次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對象及內容，以及預期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 三、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不得為考試取向，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
- 四、各地方政府應協助所轄學校於計畫中加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之資訊，並使能融入此2項資訊於計畫中之學校數達送件校數之5%。
- 五、獲本署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人員須報名參加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全國圖書教師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並請於申請計畫中檢附最近兩年參與並通過該訓練之紀錄，該紀錄將列入計畫審核之參據。
- 六、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獲審定通過之經費概算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動支計畫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辦理計畫經費之流用及勻支時，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以經費調整對照表循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或民間團體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七、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本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八、各民間團體應留存原始支出憑證單據，專冊裝訂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妥慎保管，俾供相關單位查核。

九、本署保留對閱讀推動計畫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及民間團體業務實際辦理進行彈性調整，以及進行解釋之權力。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所定之補助基準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由本署及地方政府編列經費支應；另民間團體之補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柒、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閱讀推動計畫經費編列說明	
項目	說明
講師鐘點費	<p>※依授課對象區分</p> <p>(一)對象為教師或全校師生之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聘專家學者為講師，一節50分鐘2,000元。 2. 外聘學校人員為講師，一節50分鐘1,500元。 3. 內聘自校學校人員或府內所屬人員為講師，一節50分鐘1,000元。 <p>(二)對象為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課內時間一節45分鐘378元。 2. 國小：課內時間一節40分鐘336元。 3. 課後時間(寒暑假)一節400元。 <p>(三)不補助助教或助理講師費用。</p> <p>(四)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不補助鐘點費。</p> <p>※如編列本項應提供講授課程時間、授課對象、講師資歷，以利審核經費編列。</p>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講師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不補助自駕油資。
膳費	標準單價100元/人，辦理活動有逾用餐時間之虞得編列，不含茶水費。
住宿費	住宿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
印刷費	教材、講義或資料印製等，須加以說明用途及數量，核實編列，以樸實不鋪張為原則，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
教材費	辦理閱讀活動或課程所需教材得以編列，請說明名稱或用途，比例不超過總經費20%。
資料蒐集費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縣市政府辦理之閱讀推動計畫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10%，其餘計畫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25%。
場地使用費	本項目僅縣市政府辦理之閱讀推動計畫可申請，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並請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場地布置費	必要時得以編列，惟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10%。
保險費	如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如墨水匣)、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不宜編列獎勵品，並請敘明細項或計算式，以計畫總經費6%為上限。

縣市所屬學校計畫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中/小學

114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審查送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是	否	無此項	說明
文件格式	申請文件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是否使用本署提供最新版本申請文件表單(請參考申請文件右上角日期),若非使用本署最新版本申請文件表單將不予審查。
	申請文件核章與檔案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是否確實核章,並儲存為PDF檔案,如以掃描方式儲存檔案請檢查是否有缺漏頁。
	送件資料依順序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編號順序:1.送件檢核表、2.閱讀推動計畫、3.經費概算表
計畫內容	辦理活動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應說明辦理活動之目標,計畫目標需具體明確,符合學校現況及實際需求。
	有說明活動規劃的時間、對象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就本次計畫預計辦理之活動說明其規劃時間、對象及內容,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
	有本次計畫量化及質性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中應提出本次計畫量化及質性預期成效,以及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性成效。
	有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性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融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之閱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鼓勵於計畫中融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如有於計畫內融入請勾選。
辦理之活動是否與民間團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請學校確認該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並未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閱讀活動計畫相關補助項目。	
經費編列	經費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表格式是否為本署提供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講師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認是否已提供講授課程名稱、場次時間、授課對象、講師資歷。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認已列出計算公式且計算正確。
	講師國內旅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認已註明支付起訖車站、搭乘的交通工具及支付對象。
	膳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單價100元/人,請確認可於計畫書內對照膳費支應之活動及人數。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之編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
	印刷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確認已說明用途、單價、數量,並且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
	教材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費下各項目是否已詳列名稱、數量、單價,且用途可與計畫內容對照,比例不超過總經費20%。
	資料蒐集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編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須詳列名稱、數量、單價於計畫書中,比例不超過總經費25%。
	場地布置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要時得以編列,並已盡可能重複利用以撙節經費,所占比例不超過總經費10%。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為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勞退費用如有需要,請編列於雜支並寫明計算式。
雜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用途細項或計算式,未編列獎勵品,且未超過計畫總經費6%。	

檢核日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縣市所屬學校計畫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國民中/小學

114年度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參、辦理單位：

肆、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伍、參加對象及活動地點：

陸、實施內容：

柒、經費來源：

捌、本次計畫之量化及質化預期成效：

玖、前次計畫之量化及質性成效：

(若無，請敘明理由，如本次為初次申請)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與計畫標題相同)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本案學校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2,000				
		1,500				
		1,000				
		378				
		336				
		400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講師國內旅費					
	膳費					
	住宿費					
	印刷費					
	教材費					
資料蒐集費						
場地布置費						
保險費						
雜支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備註： 一、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二、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與計畫標題相同)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本案學校計畫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p>三、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四、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五、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六、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p>